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0)

涉及投資管理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Opus |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2至4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56頁。倘閣下無意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投資管理協議	4
有關漢華資本之資料	14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17
上市規則之涵義	17
董事之意見	18
股東特別大會	18
推薦建議	18
其他資料	1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附錄一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本公司投資過往表現概要	4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資產淨值」	指	於相關財政年度末的資產淨值，已就以下作出調整：(A)剔除發行新股、股份購回及集資的影響；及(B)加回：(i)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支付予投資經理的薪酬；及(ii)以現金或實物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或分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漢華資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內容有關漢華資本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任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於管理期間之財政年度，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
「漢華資本」或 「投資經理」	指	漢華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漢華資本就委任漢華資本為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投資經理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念叔先生、呂兆泉先生及黃麗堅女士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成立以就投資管理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獲委任以就投資管理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期間」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資產淨值」	指	本集團於其經審核財務報表內反映之綜合資產淨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投資管理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0)

執行董事：
成海榮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劉高原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念叔先生
呂兆泉先生
黃麗堅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701室

敬啟者：

**涉及投資管理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漢華資本訂立投資管理協議，以委任漢華資本為本公司於管理期間(緊隨現有投資管理協議的屆滿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投資經理。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之進一步詳情(i)投資管理協議；(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投資管理協議

主要條款

投資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年期

投資管理協議的年期為管理期間，即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服務

投資經理須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包括物色及評估投資機會、實施及監察投資。

薪酬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將有權收取：

- (a) 每月600,000港元的固定管理費(不包括墊付支出)；及
- (b) 酌情花紅(如有)，而有關金額可能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有關花紅僅於各財政年度末的經調整資產淨值超出以下較高者時方可支付：(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淨值；及(ii)二零一五年度後最近的財政年度的經調整資產淨值(投資經理據此獲支付酌情花紅)(「高水位」)。有關花紅金額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此超出部分的5%。該等花紅(如有)須於本集團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後30日內支付。

於考慮投資管理協議項下的管理費時，董事已就訂立投資管理服務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投資公司審閱有關委任投資經理的最新重續持續關連交易的公佈及／或最新年報，並識別9宗交易及連同薪酬組合(即有關待遇必須由管理費及表現費結構組成)(「可資比較公司」)。董事會已納入所有有關投資公司而並無理會其資產淨值或投資性質，而選擇純粹依據其薪酬組合是否可資比較。董事會認為可資比較公

董事會函件

司(其與投資經理的管理費安排與投資管理協議類似)屬適當例子，且可提供薪酬組合市場範圍的整體參考。從可資比較公司於相關公佈及／或年報所披露之資料摘錄的該9宗交易之詳情載列於下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管理費	獎勵費	高水位基準	向個別投資經理 支付的全年管理 費佔資產淨值的 百分比 (附註1)	向個別投資經理 支付的全年報酬 費佔資產淨值的 百分比 (附註2)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 限公司(133)	<p>下列各項之總和：</p> <p>(a) 就該集團資產已投資部分中屬非上市證券或權益的部分：賬面值(扣除稅項)的2.25%；</p> <p>(b) 就該集團資產已投資部分中屬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的部分：</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 於上市後的禁售期內：賬面值(扣除稅項)的2.25%；</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i) 禁售期屆滿後一年內：賬面值(扣除稅項)的1.75%；</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ii) 之後：賬面值(扣除稅項)的1.50%；及</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v) 就從二級市場購買的上市證券：賬面值(扣除稅項)的1.50%；及</p> <p>(c) 就該集團資產未投資部分：賬面值的0.75%。</p> <p>附註： 上述非上市證券或權益的賬面值(扣除稅項)乃按公平價值計算；而上述上市證券的賬面值(扣除稅項)乃按市值計算。</p>	<p>按於相關財政年度末的資產淨值(經調整)超過高水位規定的金額8%計算</p>	是	1.59%	3.28%

董事會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管理費	獎勵費	高水位基準	向個別投資經理 支付的全年管理 費佔資產淨值的 百分比 (附註1)	向個別投資經理 支付的全年報酬 費佔資產淨值的 百分比 (附註2)
中國資本(控股) 有限公司(170)	下列各項之總和： (i) 該公司不時持有之投資(減就此作出之任何撥備)總成本之2.75%；及 (ii) 該公司之未投資資產淨值價值之1%。	資產淨值回報： — 首10%的部分：零 — 其後10%的部分：15% 乘以(除稅後純利減去資產淨值的10%) — 超逾20%的部分：20% 乘以(除稅後純利減去資產淨值的20%)；及 若該公司於季度日的資產淨值等於或大於該公司當時仍發行在外的所有股份總原認購價的100%，額外績效獎金則相等於按其淨資本增值的20%計算	是	0.8%	0.8%
鼎立資本有限 公司(356)	總資產淨值的年比率1.5%，按相關年度各曆月最後一日所公佈總資產淨值的算術平均數計算	按該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的15% (於各財政年度未計算) 超出相關財政年度的高水位計算，可通過不計及任何新發行證券或分派總資產淨值的影響而調整	是	0.68%	0.68%
匯嘉中國控股 有限公司(428)	按上個月該公司的管理賬目的資產淨值及按年比率1.5%計算，並由該公司每月提前支付	按該公司於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10%計算及就計算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而言：(i)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計的任何財政年度該公司的任何經審核虧損淨額須結轉及抵銷該公司於之後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及；(ii)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須於應計將須支付的任何激勵費之前計算	是	1.93%	1.93%

董事會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管理費	獎勵費	高水位基準	向個別投資經理 支付的全年管理 費佔資產淨值的 百分比 (附註1)	向個別投資經理 支付的全年報酬 費佔資產淨值的 百分比 (附註2)
新工投資有限 公司(666)	總資產淨值的季度比率 0.375% (相等於年比率 1.5%)，按所公佈各相 關季度中每個曆月最後 一日總資產淨值的算術 平均數計算並按季度下 期支付	按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各年度經審核資產淨值 超出相關財政年度高水 位的金額20%計算	是	1.48%	3.04%
開明投資有限 公司(768)	按緊接估值日之前該公司 資產淨值的年比率1.5% 計算	按扣除稅項及應付的管理 費之前該公司純利的 20%計算	否	1.23%	6.34%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770)	按扣除有關季度應付予投 資經理及該公司的投資 顧問及託管人的費用前 計算的資產淨值及按季 度比率0.5% (相等於年 比率2.0%) 計算	按於計算年度十二月三十 一日資產淨值超出高水 位的金額20%計算	是	2.15%	2.15%
鷹力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901)	按各估值日資產淨值的年 比率2%計算，且該公司 資產的未投資部分毋須 支付管理費，計算管理 費時將從資產淨值中扣 除該部分	資產淨值任何淨升值(按於 相關表現費估值日超出 高水位計算)的年比率 15%	是	不適用 (附註3)	不適用 (附註3)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 公司(1140)	按緊接估值日之前資產淨 值的年比率1.5%計算	按於相關表現費估值日計 算的每股資產淨值超出 每股基本資產淨值的增 值的10%，並受高水位 規定所限	是	1.54%	1.54%
			最低	0.68%	0.68%
			最高	2.15%	6.34%
			平均數	1.43%	2.47%

董事會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管理費	獎勵費	高水位基準	向個別投資經理 支付的全年管理 費佔資產淨值的 百分比 (附註1)	向個別投資經理 支付的全年報酬 費佔資產淨值的 百分比 (附註2)
本公司	每月600,000港元的固定金額管理費	有關金額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有關花紅僅於各財政年度末的經調整資產淨值超出以下較高者時方可支付：(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淨值；及(ii)二零一五年度後最近的財政年度(投資經理獲支付酌情花紅者)的經調整資產淨值。有關花紅金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此超出部分的5%。	佔資產淨值估計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1.42% 二零一七年： 1.35% 二零一八年： 1.28%	二零一六年： 1.66% 二零一七年： 1.59% 二零一八年： 1.52%

附註：

1. 數字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最新年報，即向個別投資經理支付的年度管理費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2. 數字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最新年報，即向個別投資經理支付的年度管理費及獎勵費(如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3. 向投資經理支付的管理費並非以年度為基準。

於釐訂管理費時，董事會亦已考慮：(i)兩間其他投資管理公司就管理費的初步報價，為將予管理之資產淨值(以每月或季度計算)的2%至2.5%，而根據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每年應付之管理費7,200,000港元(「管理費」)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484,168,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刊載)約1.49%；(ii)自二零一一年起，現有投資管理協議項下的管理費維持一樣；(iii)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年度通脹；及(iv)誠如上文所述，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每月600,000港元(即每年7,200,000港元)的管理費處於可資比較公司應付的市價範圍內。管理費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484,168,000港元約1.49%。董事會知悉，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有所增加，管理費將為低於1.49%(以百分比計)；及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有所下跌，管理費將為高於1.49%(以百分比計)。

董事會函件

於達至高水位評估時，董事會亦已參考可資比較公司。儘管該等公司所採納的機制各異，惟自觀察所悉，該等機制的獎金或表現費部分一般處於資產淨值增加金額的5%至20%範圍之內。因此，投資管理協議項下的高水位亦處於市場範圍之內。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因而認為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應付投資經理的薪酬乃：(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按與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的市場慣例大致相符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已付的過往薪酬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現有投資管理協議的過往每年最高薪酬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投資管理協議已付的過往薪酬金額：

所涵蓋期間	管理費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已支付	
			薪酬總額 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	—	600,000	3,450,000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0,000	—	3,600,000	6,74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附註1)	3,300,000	— (附註2)	3,300,000 (附註2)	7,050,000

附註：

- 尚未取得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資料。
- 由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尚未結束，董事會仍未商議會否派付任何酌情花紅。金額達3,300,000港元之已付薪酬代表就二零一五年一月至十一月已付之固定月費。

有關本公司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表現之概要載於附錄一，當中包括(i)於年終當日的十大投資詳情及各投資表現的概述；(ii)年內所購入之三大投資；(iii)三大投資的已變現收益；(iv)三大投資的已變現虧損及出售的原因；及(v)三大投資減值虧損及作出減值之原因。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應付投資經理的最高年度薪酬(以管理費及酌情花紅計)(「年度上限」)建議限於以下所述者：

所涵蓋期間	管理費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建議年度 上限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00,000	1,220,000	8,42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00,000	1,280,000	8,48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00,000	1,340,000	8,540,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每月固定費用、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計算的各個財政年度之預測資產淨值(假設本集團將達致資產淨值年增長5%)、上文所載現有投資管理協議項下已支付予漢華資本的過往薪酬記錄及酌情花紅上限而計算得出。

倘本集團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應付的費用總額超出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相關規定。

僅供參考，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後十個財政年度(投資經理在此期間根據現有投資管理協議及早前訂立的協議作為本集團的投資經理)的資產淨值(根據由集資活動所籌集、以現金股息支付以及用於股份購回的款項作出調整(如適用))、相關年度的百分比變動以及恒生指數及恒生中資企業指數於相關年度的表現比較。

董事會函件

財政年度	經審核綜合 資產淨值 港元	與恒生指數比較		與恒生中資企業指數比較				
		%變動 增加/ (減少)	恒生指數	%變動 增加/ (減少)	方向	恒生中資 企業指數	%變動 增加/ (減少)	方向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34,362,138	(0.1)	14,876.43	4.54	相反	1,934.89	24.28	相反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49,094,695	6.3	19,964.72	34.20	相同	3,330.06	72.11	相同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附註1)	518,705,240	108.2	27,812.65	39.31	相同	6,111.20	83.52	相同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附註2)	312,366,000	(39.8)	14,387.48	(48.27)	相同	3,292.40	(46.13)	相同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附註3)	354,884,000	13.61	21,872.50	52.02	相同	4,059.89	23.31	相同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附註4)	211,380,000	(40.44)	23,035.45	5.32	相反	4,170.15	2.72	相反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附註5)	298,678,000	41.3	18,434.39	(19.97)	相反	3,682.18	(11.70)	相反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84,792,000	(4.7)	22,656.92	22.91	相反	4,531.12	23.06	相反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88,168,000	1.2	23,306.39	2.87	相同	4,553.64	0.50	相同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73,987,000	(4.9)	23,605.04	1.28	相反	4,350.00	(4.47)	相同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間 (附註6)	399,098,000	45.66 (附註7)	26,250.03	11.21 (附註7)	相同	4,876.74	12.11 (附註7)	相同

附註：

1. 此數字不包括於二零零七年發行新股份所籌集的款項29,156,760港元。
2. 此數字不包括於二零零八年發行新股份所籌集的款項58,896,000港元。
3. 此數字不包括於二零零九年發行新股份所籌集的款項1,252,000港元及重新計入作為股息已分派的款項102,632,000港元。
4. 此數字不包括於二零一零年發行新股份所籌集的款項125,414,000港元。
5. 此數字已重新計入有關二零一一年購回股份的款項1,724,000港元。
6. 此數字不包括於二零一五年發行新股份所籌集的款項85,070,000港元。
7. 此等數字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數字而計算。

鑒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金融崩潰、其後的歐債危機及環球經濟復甦遲緩，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減少進行證券買賣及非上市投資方面的活動，以減低經濟不穩定造成的影響，因而導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資產淨值下跌。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的資產淨值有所下跌，乃由於在二零零九年派付股息約100,000,000港元所致。為避免不穩定市場，本集團減少其活動，因此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資產淨值僅有輕微變動。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市況利好，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增長超過40%，跑贏恒生指數及恒生中資企業指數之上升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期資產淨值計算(假設本集團連續於各有關年度的資產淨值達致年增長率5%)。該5%年增長率的假設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i)誠如下文所述，預期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緩慢但正面增長，約7%；及(ii)本公司目前的策略為於未來數年集中投資中國市場。

中國近年經歷經濟大幅增長。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按約12.3%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一四年達到約人民幣63,613,900,000,000元。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達到約人民幣31,417,800,000,000元，表示同比實際增長率約為6.9%。中國總理李克強先生表明中央政府致力維持中國經濟的穩定增長。市場因此預測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於未來三年將仍然維持約7%的正面增長。

儘管本集團的現有投資組合的主要部分為香港上市公司證券，惟該等公司於中國擁有重大投資及／或業務。本集團亦於全部業務均於中國進行的非上市公司擁有直接投資。

由於本集團的投資與中國經濟有莫大關連，並考慮到上述中國經濟於未來三年的預期增長，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本集團資產淨值估計每年增長5%屬公平合理。經計及以上因素，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亦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投資管理協議之先決條件

投資管理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投資管理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之所須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倘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取得有關批准，投資管理協議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及訂約方一概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訂立投資管理協議之理由

漢華資本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起一直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董事會認為，漢華資本繼續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可使投資評估及本集團投資策略的執行更為有效，而此對本公司之管理及達致本集團資本增值及增長至為重要，尤其現時市場極為波動。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i)屬公平合理；(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訂立投資管理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概無董事於投資管理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投資管理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作出決定之過程

與現有投資管理協議相似，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將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以物色和評估投資機會、進行及監察投資，惟須受董事會的整體政策、方向、控制及監督所限，而董事會可不時就本集團資產的投資及再投資向投資經理給予一般或特定指示。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的投資採納下列內部監控程序：

- (i) 由本集團執行董事、投資經理及財務總監組成的投資委員會(「委員會」)已告成立，須至少每月會面一次，以審閱本集團的投資組合。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分為交易組合和戰略組合。交易組合包括已持有一年或以下的上市證券投資，而戰略組合則由已持有超過一年的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組成；
- (ii) 一名具備上市證券交易經驗的全職證券交易主管須監察及根據下文第(iii)段所載的限制執行本集團交易組合的買賣。彼須於各交易日向財務部門提供有關交易活動的意見，而財務部門則須編製每日報告，當中列示持有待財務總監審閱的投資；
- (iii) 除獲委員會批准者外，交易組合總額按成本計不得超過30,000,000港元。就於交易組合超出有關數額後作出的任何投資，及交易組合內任何按成本計超過5,000,000港元的單一投資而言，均須取得委員會批准。財務總監須審閱每日報告，以監察有否符合該等限額；
- (iv) 就戰略組合的所有建議投資而言，投資經理須向委員會提交投資計劃以供批准；及
- (v) 根據上市規則須刊發通函的戰略組合投資均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有關漢華資本之資料

漢華資本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漢華資本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三十日註冊成立，主要專注於香港和中國之投資及基金管理。漢華資本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起一直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

漢華資本有2名執行董事(即黃之強先生及吳漢祥先生)，亦為負責人員，並獲許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受規管活動；2名非執行董事；1名非董事的負責人員；及2名持牌代表獲許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受規管活動。2名持牌代表當中，其中一名直接向2名執行董事報告，亦被指定除向執行董事外亦為本集團提供服務。

潛在利益衝突

投資經理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並非獨家性質。目前，投資經理亦獲聘向一項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第三方基金(「**第三方客戶**」)提供投資意見。本公司的利益與第三方客戶及投資經理日後可能出現的其他客戶(「**其他客戶**」)的利益或會產生利益衝突。

漢華資本將採取內部監控機制處理衝突情況，以確保：

- (i) 其能投入足夠時間及資源處理本公司的事務；
- (ii) 根據其須遵守的任何專業操守標準將本公司及第三方客戶((倘適用)及其他客戶)的資料保密；
- (iii) 有公平的程序以使本公司及第三方客戶((倘適用)及其他客戶)間的投資機會及時公平分配；
 - (a) 其有足夠的員工為本公司服務及其合規專員將進行每日審閱指示分配(倘適用)，以確保所有指示均根據其內部監控措施獲公平分配；
 - (b) 本公司獲披露任何潛在投資機會，且本公司獲得於第三方客戶((倘適用)及其他客戶)參與該等投資前決定是否參與該等投資的機會；
 - (c) 倘本公司及第三方客戶((倘適用)及其他客戶)有興趣參與同一項投資及可供參與的投資不足以應付此等需求，其將視乎各自的認購要求按比例向本公司及第三方客戶((倘適用)及其他客戶)分配投資；及

董事會函件

- (d) 當決定供本公司及第三方客戶((倘適用)及其他客戶)認購的任何投資的認購規模時，其將考慮多項因素，如現時資產比重、風險參數、市場前景、投資風險限制及本公司及第三方客戶((倘適用)及其他客戶)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投資經理亦將實施遵例手冊，要求其員工遵守以下指示分配慣例(如適用)：

- (i) 確保所有指示獲公平分配；
- (ii) 於進行交易前為擬定分配基準作記錄；
- (iii) 確保已執行交易根據所列意向獲迅速分配；
- (iv) 避免過度交易，考慮如相關交易性質、組合的所列目標、本公司及第三方客戶的投資目標、本公司不時的資產淨值及流動資金等事宜；及
- (v) 以最佳可得條款執行指示，考慮有關類型及規模的交易當時的相關市場。

執行董事

投資經理有兩名執行董事，即黃之強先生及吳漢祥先生。彼等之背景及經驗如下：

黃之強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起加入漢華資本為負責人員，負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彼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漢華資本的執行董事。黃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管理本集團的投資。

黃先生持有澳洲阿德雷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英國特許成本及管理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在加入漢華資本前，黃先生為安里俊投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負責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負責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董事會函件

黃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受僱於越秀集團並擔任不同職位。彼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及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為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彼亦於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為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越秀投資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於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為其集團財務總監及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為其副總經理。於該期間，越秀集團已發展為業務專注於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的房地產、基礎建設及工業廠房的企業集團。透過參與越秀集團潛在投資項目分析及評估以及其後參與管理該等性質與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相若的投資項目，黃先生獲得投資管理方面的相關經驗。

吳漢祥先生(「吳先生」)

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加入漢華資本為董事。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彼獲委任為漢華資本的負責人員，負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管理本集團的投資。

吳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及俄克拉何馬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於加入漢華資本前，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二月至一九九四年一月受僱於Waly Group為中國營運的財務總監。彼隨後於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一九九六年四月為昇騰企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中國項目及香港營運的整體財務控制。彼亦參與評估及監察該公司在中國多個行業所作的投資。彼其後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加入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為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漢華資本有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葉國光先生及Lam Kwok Ho先生。彼等之背景及經驗如下：

葉國光先生(「葉先生」)

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加入漢華資本為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為漢華專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始創董事之一，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3.HK)的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函件

葉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估價測量師、測量師註冊條例項下之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的註冊業務估值師。

此外，葉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哈爾濱市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一年年中獲非政府性企業家組織Enterprise Asia授予「傑出企業家獎」，並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當選為廣東省職業經理人協會副會長。

Lam Kwok Ho先生(「Lam先生」)

Lam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加入漢華資本為非執行董事。

Lam先生持有澳洲查爾斯特大學工商管理(電子商務)碩士學位。

加入漢華資本前，Lam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二年於盈科保險擔任保險代理經理，其後晉升為保險代理總經理。彼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AIA(Hong Kong)，離職前的職位為保險代理培訓部的高級經理，並於二零零七年加入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HK)的附屬公司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出任銷售代表。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以及其他相關財務資產投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漢華資本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漢華資本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年度上限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投資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投資管理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智略資本已獲本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均：(a)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b)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c)按經公平磋商得出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概無董事被認為於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投資管理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投資管理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有關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55至56頁。歡迎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所有股東均獲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投資管理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載列於本通函第20至40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誠如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經考慮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其達致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認為，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投資管理協議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所有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成海榮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0)

敬啟者：

**涉及投資管理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投資管理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致股東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智略資本已獲委任以就投資管理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3至19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的資料)及通函第22至40頁所載的「獨立財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提供的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其達致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投資管理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投資管理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念叔先生 呂兆泉先生 黃麗堅女士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以下為智略資本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就投資管理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就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6室

敬啟者：

**涉及投資管理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就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以及其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屬通函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其他章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貴公司與漢華資本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據此，漢華資本獲委任為貴公司之投資經理，進一步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緊隨現有投資管理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

由於漢華資本為貴公司之投資經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漢華資本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年度上限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投資管理協議構成貴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念叔先生、呂兆泉先生及黃麗堅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即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投資管理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其中包括)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作出推薦建議。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之準確性。吾等已假設於通函內作出或提述之一切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一切資料及聲明(彼等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均繼續為真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以中肯意見為依歸，於通函內合理作出有關其信念、意見及意向之一切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資料及陳述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致使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狀況、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任何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投資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關係或利益。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並無關聯，因此，吾等有資格就投資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是次獲

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訂有任何安排而會令吾等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有關 貴集團及漢華資本之資料

貴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一間投資公司，並主要從事上市和非上市投資及其他相關財務資產之投資活動。

漢華資本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漢華資本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三十日註冊成立，主要專注於香港和中國之投資及基金管理。漢華資本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起一直為 貴公司之投資經理。

由於現有投資管理協議的屆滿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與漢華資本訂立投資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委任漢華資本為 貴公司之投資經理，進一步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漢華資本須向 貴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包括物色及評估投資機會、實施及監察投資。因此，吾等認為，投資管理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直及將會繼續於 貴集團及漢華資本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漢華資本有2名執行董事，彼等亦為負責人員，並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受規管活動(即黃之強先生(「黃先生」)及吳漢祥先生(「吳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1名並非董事的負責人員；及2名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代表。直接向2名執行董事匯報的2名持牌代表的其中一人，獲指派向 貴集團及執行董事提供服務。黃先生及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

II. 投資管理協議

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投資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其中包括：

- 年期 : 投資管理協議的年期為管理期間，即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提早終止。
- 服務 : 投資經理須向 貴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包括物色及評估投資機會、實施及監察投資。
- 薪酬 :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將有權收取：
- (a) 每月600,000港元的固定金額管理費(不包括墊付支出)(「管理費」)；及
 - (b) 酌情花紅(「酌情花紅」)(如有)，而有關金額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有關花紅僅於各財政年度末的經調整資產淨值超出以下較高者時方可支付：(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淨值；及(ii)二零一五年度後最近的財政年度的經調整資產淨值(投資經理據此獲支付酌情花紅者)(「高水位」)。有關花紅金額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此超出部分的5%。該等花紅(如有)須於 貴集團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後30日內支付。
- 先決條件 : 投資管理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投資管理協議及其項下的年度上限之所需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倘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該等稍後日期前取得有關批准，則投資管理協議將告失效及再無任何效力，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於比較現有投資管理協議及投資管理協議條款後，吾等注意到，主要差別為投資經理獲提供的管理費及酌情花紅的水平。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中知悉，於考慮管理費時，董事會已參考(i)董事會尋得名列上市規則第21章的其他投資公司(「董事會可資比較公司」)所覓的條款；(ii)兩間投資管理公司提供的初步報價；(iii)現有管理費自二零一一年以來維持不變；及(iv)香港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年度通脹。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進一步知悉，於達致酌情花紅的水平及高水位評估時，董事會亦經參考董事會可資比較公司。吾等已取得及審閱董事會可資比較公司，並注意到投資管理協議項下的高水基準位處於董事會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範圍之內。

管理費及酌情花紅之評估

於審閱現有投資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後，吾等注意到管理費的建議增幅為100%(即由每月300,000港元增加至600,000港元)。儘管增幅為一倍，吾等明白管理費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即貴公司開始向漢華資本支付投資管理月費每月300,000港元當日)起維持不變的事實。因此，吾等認為，分析5年期間(即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增幅更為合理，而該5年期間的管理費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87%。誠如香港政府的政府統計處所披露，計量通脹率所用的香港消費物價指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增加約5.3%、4.1%、4.3%及4.4%，且估計於二零一五年將增加3.5%。因此，吾等認為，管理費於該5年間的增幅與香港於上述期間的通脹率增長趨勢一致。

吾等觀察到管理費的增長率相對高香港於同期的通脹率增長，因此，吾等亦研究其他市場可資比較公司，藉以就管理費及酌情花紅(統稱為「薪酬組合」)的合理性進行更透徹的分析。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為確定投資管理協議中所建議之條款是否與其他投資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者)所收取之薪酬組合相若，據吾等所悉，吾等已就訂立投資管理服務協議審閱9宗交易(其詳情乃參考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公司有關委任投資經理的最新重續持續關連交易的公佈及／或最新年報)，並為一份詳細清單，並連同彼等的薪酬組合(即有關組合必須由管理費及表現費結構組成(「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吾等已包括所有有關投資公司而並無理會其資產淨值或投資性質，而吾等之選擇純粹依據彼等的薪酬組合是否可資比較。吾等認為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其與投資經理的管理費用安排與投資管理協議類似)屬適當例子，且有關分析可為投資管理協議項下的薪酬組合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全面參考。從相關公佈及／或年報所披露之資料摘錄的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管理費	獎勵費	高水位基準	向個別投資經理 支付的全年管理 費佔資產淨值的 百分比 (附註1)	向個別投資經理 支付的全年報酬 費佔資產淨值的 百分比 (附註2)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 限公司(133)	下列各項之總和： (a) 就該集團資產已投資 部分中屬非上市證券 或權益的部分：賬面 值(扣除稅項)的 2.25%； (b) 就該集團資產已投資 部分中屬在認可證券 交易所上市之證券的 部分： (i) 於上市後的禁售 期內：賬面值 (扣除稅項)的 2.25%； (ii) 禁售期屆滿後一 年內：賬面值 (扣除稅項)的 1.75%； (iii) 之後：賬面值 (扣除稅項)的 1.50%；及 (iv) 就從二級市場 購買的上市證 券：賬面值(扣 除稅項)的 1.50%；及 (c) 就該集團資產未投資 部分：賬面值的 0.75%。	按於相關財政年度末的 資產淨值(經調整)超 逾高水位規定的金額 8%計算	是	1.59%	3.28%

附註：上述非上市證券或權益的賬面值(扣除稅項)乃按公平價值計算；而上述上市證券的賬面值(扣除稅項)乃按市值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管理費	獎勵費	高水位基準	向個別投資經理 支付的全年管理 費佔資產淨值的 百分比 (附註1)	向個別投資經理 支付的全年報酬 費佔資產淨值的 百分比 (附註2)
中國資本(控股) 有限公司(170)	下列各項之總和： (i) 該公司不時持有之投資(減就此作出之任何撥備)總成本之2.75%；及 (ii) 公司之未投資資產淨值價值之1%。	資產淨值回報： — 首10%的部分：零 — 其後10%的部分：15% 乘以(除稅後純利減去資產淨值的10%) — 超逾20%的部分：20% 乘以(除稅後純利減去資產淨值的20%)；及 若該公司於季度日的資產淨值等於或大於該公司當時仍發行在外的所有股份總原認購價的100%，額外績效獎金則相等於按其淨資本增值的20%計算	是	0.8%	0.8%
鼎立資本有限 公司(356)	總資產淨值的年比率1.5%，按相關年度各曆月最後一日所公佈總資產淨值的算術平均數計算	按該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的15%(於各財政年度末計算)超出相關財政年度的高水位計算，可通過不計及任何新發行證券或分派總資產淨值的影響而調整	是	0.68%	0.68%
匯嘉中國控股 有限公司(428)	按上個月該公司的管理賬目的資產淨值及按年比率1.5%計算，並由該公司每月提前支付	按該公司於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10%計算及就計算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而言：(i)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計的任何財政年度該公司的任何經審核虧損淨額須結轉及抵銷該公司於之後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及(ii)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須於應計將須支付的任何激勵費之前計算	是	1.93%	1.93%
新工投資有限 公司(666)	總資產淨值的季度比率0.375%(相等於年比率1.5%)，按所公佈各相關季度中每個曆月最後一日總資產淨值的算術平均數計算並按季度下期支付	按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經審核資產淨值超出相關財政年度高水位的金額20%計算	是	1.48%	3.0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管理費	獎勵費	高水位基準	向個別投資經理 支付的全年管理 費佔資產淨值的 百分比 (附註1)	向個別投資經理 支付的全年報酬 費佔資產淨值的 百分比 (附註2)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768)	按緊接估值日之前該公司資產淨值的年比率1.5%計算	按扣除稅項及應付的管理費之前該公司純利的20%計算	否	1.23%	6.34%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770)	按扣除有關季度應付予投資經理及該公司的投資顧問及託管人的費用前計算的資產淨值及按季度比率0.5% (相等於年比率2.0%) 計算	按於計算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超出高水位的金額20%計算	是	2.15%	2.15%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901)	按各估值日資產淨值的年比率2%計算，且該公司資產的未投資部分毋須支付管理費，計算管理費時將從資產淨值中扣除該部分	資產淨值任何淨升值(按於相關表現費估值日超出高水位計算)的年比率15%	是	不適用 (附註3)	不適用 (附註3)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1140)	按緊接估值日之前資產淨值的年比率1.5%計算	按於相關表現費估值日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超出每股基本資產淨值的增值的10%，並受高水位規定所限	是	1.54%	1.54%
			最低	0.68%	0.68%
			最高	2.15%	6.34%
			平均數	1.43%	2.47%
貴公司	每月600,000港元的固定金額管理費	有關金額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如有)，惟有關花紅僅於各財政年度末的經調整資產淨值超出以下較高者時方可支付：(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淨值；及(ii)二零一五年度後最近的財政年度(投資經理獲支付酌情花紅者)的經調整資產淨值。有關花紅金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此超出部分的5%。	佔資產淨值估計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1.42% 二零一七年： 1.35% 二零一八年： 1.28%	二零一六年： 1.66% 二零一七年： 1.59% 二零一八年： 1.5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數字乃經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最新年報，即向個別投資經理支付的年度管理費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2. 數字乃經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最新年報，即向個別投資經理支付的年度管理費及獎勵費(如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3. 向投資經理支付的管理費並非以年度為基準。

吾等之觀點

管理費

根據(i)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為484,168,000港元；及(ii)於計算年度上限時所用的假設(假設 貴集團將達致資產淨值每年增長5%)，按每年增長假設5%計算，每月600,000港元的管理費(即每年7,200,000港元)分別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測資產淨值約1.42%、1.35%及1.28%。吾等自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最新年報注意到，向彼等各自的投資經理所支付的管理費轉換為佔各自最新財政年度年結資產淨值的百分比介乎約0.68%至2.15%，平均數約為1.43%。吾等注意到，管理費處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並與其平均數一致。然而，吾等獲告知，董事會知悉，倘資產淨值增加，管理費將佔較低百分比；而倘資產淨值減少，則管理費將佔較高百分比。

吾等觀察到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管理費架構乃按彼等各自的資產淨值或投資及非投資部分資產的固定百分比而支付，因此，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應付的年度管理費將會因應投資經理於該特定期間表現而變動，而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則為固定金額年度付款。儘管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管理費性質稍有差異，吾等認為，就風險狀況、投資產品及其他因素而言，鑒於投資公司的投資組合可能各有不同，吾等認為，以不同方法達致不同投資公司的相關管理費乃屬正常。此外，管理費的固定基準已獲採納逾五年，而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彼等與漢華資本維持良好關係，且董事會認為，漢華資本繼續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可提供更具效率的投資評估及實施對 貴公司管理屬重要的 貴集團投資策略，以達致 貴集團資本增值及增長，特別是於目前波動市場的狀況下。

吾等亦已取得兩名投資經理就向 貴公司提供投資經理服務的初步報價詳情，並注意到，以預測資產淨值呈列，該兩間公司開出的管理費相對上高於每月600,000港元(即每年7,200,000港元)的管理費。因此，吾等認為，管理費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計及(i)管理費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維持不變；(ii)管理費的增幅與香港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通脹率上升趨勢一致；(iii)管理費佔資產淨值百分比處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之內，並稍微接近平均數；(iv)不同投資公司有自身的戰略以達致管理費，而該等戰略可能受到因不同公司而異的其他外部因素所影響；(v)與漢華資本的穩定關係及其繼續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有利於貴集團的投資戰略；及(vi)其他兩名投資管理公司的報價相對上高於管理費，吾等認為，投資管理協議項下的管理費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酌情花紅

酌情花紅應按高水位機制釐定，比率為5%。作為說明，各相關財政年度的酌情花紅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有關花紅僅於各財政年度末的經調整資產淨值超出以下較高者時方可支付：(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淨值；及(ii)高水位，即最新財政年度的經調整資產淨值(酌情花紅乃據此支付)，而有關花紅金額不得超過此超出部分的5%。經調整資產淨值(倘適用)應就(A)剔除發行新股份、股份回購及集資帶來的影響；及(B)加回：(i)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向投資經理支付的酬金；及(ii)不論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向股東支付的股息或分派作出調整。

吾等自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分析所見，9間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當中，其中8間於釐定獎勵費時採納高水位機制，其中7間基於資產淨值增加，及其中1間基於純利(按結轉淨虧損作出調整)。

吾等亦注意到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所採納的有關高水位機制(於若干情況下會有輕微偏離)與投資管理協議項下的機制大致相似，其亦根據資產淨值較某一參考年度的資產淨值與已派發獎勵費的最新財政年度的資產淨值的較高者的增幅百分比(亦經就若干集資及股本活動作出調整)得出。吾等進一步注意到，有別於必須於符合規定準則時即時支付任何獎勵費的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於符合投資管理協議項下的高水位條文的同時，酌情花紅的實際金額將全數或部分由董事全權酌情支付，因此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相比，其為貴公司提供額外彈性。吾等明白酌情花紅乃對漢華資本之激勵，從而為貴集團的資本帶來更大回報，而採納高水位機制屬更嚴格及以資本增值為本的條文，可推動漢華資本實現比投資管理協議期內錄得的最高資產淨值更高的資產淨值，而非僅

比較緊接上一財政年度或以酌情花紅的形式的資產淨值。因此，吾等認為採納高水位機制及投資管理協議項下的機制本身與市場慣例一致，且屬公平合理。

就獎勵費比率而言，吾等注意到7間採納以資產淨值增幅為基準（與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所採納者相若）的高水位機制的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使用的比率介乎8%至20%不等，平均數約為15%。投資管理協議項下的酌情花紅比率5%低於上述範圍及相關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數。因此，吾等認為酌情花紅及其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 貴公司告知，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向漢華資本支付225,000港元的酌情花紅，此後， 貴公司並無支付任何酌情花紅。吾等認為，就一間投資公司及其其他持分者而言，由於高水位項下的相關原則可合理公平確認投資經理的表現，故採納高水位基準釐定酌情花紅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一名投資經理亦須獲適當激勵，履行其投資管理服務，而倘預料無法達致績效獎金的「障礙」，其可能並非為一間投資公司及其股東的必要利益。畢竟，績效獎金僅於達致表現後方會支付（亦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因此，相關投資者或股東理應會受惠。

經計及(i)5%的高水位機制低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及平均值；(ii)採納高水位基準釐定酌情花紅可合理公平確認投資經理的表現；(iii)酌情花紅（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可合理激勵投資經理的表現；及(iv)即使達致高水位，董事會仍可決定是否派發酌情花紅，吾等認為，投資管理協議項下的高水位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薪酬組合

吾等認為，為提供更深入的薪酬組合調查，吾等已進一步研究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最新年報，並確認3間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即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133)、新工投資有限公司(666)及開明投資有限公司(768)）就彼等各自的最新財政年度派發獎勵費，而吾等亦轉換總補償費（為管理費及獎勵費派發（倘於

財政年度內並無派發獎勵費，則將被當作零)的總和)佔最新財政年度末各自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吾等注意到，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數字介乎0.68%至6.34%，平均數約為2.47%。

據估計，基於(i)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484,168,000港元；及(ii)計算年度上限所用的假設為 貴集團可達致資產淨值年增長5%、管理費每月600,000港元(即每年7,2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最高金額(即二零一六年為1,2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為1,280,000港元及二零一八年為1,340,000港元)的總和，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數字分別佔預測資產淨值的約1.66%、1.59%及1.52%。

吾等自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注意到，投資管理協議項下的 貴公司薪酬組合(按佔預測資產淨值的百分比例示)處於範圍內，並低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數。

因此，吾等認為，包括管理費及酌情花紅的建議薪酬組合(誠如上文各段所討論)與市場慣例大致相同，故此，彼等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委任期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漢華資本獲委任的固定年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其後，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的一切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並以此為條件，漢華資本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的委任會於每個固定年期屆滿後進一步續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鑒於上文及亦由於投資經理向投資公司持續提供管理服務的重要性，吾等認為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屬正常商業條款。

III. 建議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現有投資管理協議項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年度上限總額及實際支付金額：

涵蓋期間	管理費	酌情花紅	已支付 薪酬總額	建議 年度上限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	—	600,000	3,450,000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0,000	—	3,600,000	6,74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1)	3,300,000	— (附註2)	3,300,000 (附註2)	7,050,000

附註：

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資料仍未可提供。
2. 由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仍未結束，董事會仍未商議會否派付任何酌情花紅。金額達3,300,000港元之已付酬金代表就二零一五年一月至十一月已付之固定月費。

下表載列按投資管理協議項下的管理費及酌情花紅計算的 貴公司應付投資經理的薪酬的建議年度上限限額如下：

涵蓋期間	管理費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建議年度 上限總額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00,000	1,220,000	8,42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00,000	1,280,000	8,48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00,000	1,340,000	8,540,000

吾等與 貴公司就計算年度上限進行討論，並理解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i) 固定每月管理費(即每月600,000港元，相等於每年7,200,000港元)；(ii) 假設 貴集團將達致資產淨值年度增長5%，按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計算的各財政年度(即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的預測資產淨值；及(iii) 上文載列現有投資管理協議項下已支付予漢華資本的總薪酬(管理費及酌情花紅)的過往記錄而計算得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的酌情花紅部分乃按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資產淨值計算，乃基於假設 貴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連續實現5%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年增長。誠如上文「投資管理協議」一節所述，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將支付酌情花紅，有關花紅僅可於各財政年度末的經調整資產淨值超過以下較高者時方可支付：(i)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最新財政年度的經調整資產淨值（漢華資本據此獲支付酌情花紅者），及有關酌情花紅的金額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有關超出部分之5%。

經參考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84,168,000港元，假設決定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支付前述機制下可支付酌情花紅的最高金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酌情花紅部分乃計算如下：

	二零一六年一月 一日至二零一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 一日至二零一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 一日至二零一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淨值(假設過往 年度有5%增長)	484,168,000 x (1+5%) = 508,376,400	508,376,400 x (1+5%) = 533,795,220	533,795,220 x (1+5%) = 560,484,981
酌情花紅的最高金額 (較二零一五年六 月三十日的資產淨 值超出5%/過往年 度(該年度已支付 酌情花紅)之資產 淨值)	(508,376,400– 484,168,000) x 5% = 1,210,420 (湊整至 1,220,000)	(533,795,220– 508,376,400) x 5% = 1,270,941 (湊整至 1,280,000)	(560,484,981– 533,795,220) x 5% = 1,334,488 (湊整至 1,340,000)

誠如於董事會函件所悉，年增長率達5%之假設乃經計及：(i)預計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將會低迷但有約7%的正面增長；及(ii) 貴公司於未來數年專注投資中國市場的現行策略後釐定。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明白用作計算建議年度上限的資產淨值年增長5%之假設已計及中國經濟前景。吾等獲悉，由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間面臨金融危機，隨後的歐債危機及全球經濟復甦遲緩，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減少進行證券買賣及非上市投資活動，以減輕該等經濟不穩定情況造成的影響，導致資產淨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減少。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儘管 貴集團預期中國經濟增長將會放緩，但 貴集團對中國經濟前景充滿信心，並將專注於該區投資以實現其增長。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十大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概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主要收益來源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上市股本證券 市值/董事估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對資產 淨值百分比
上市股本證券			概約百萬港元	概約%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港口設施及港口相關物業之發展、港口、液化石油氣及物流業務之營運、開發、銷售及租賃房地產物業及已平整土地、提供信貸服務及證券買賣。	香港及中國	25.86	9.44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2)	作為單一業務持有證券及權益投資。	香港及中國	11.19	4.08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酒店營運及證券買賣。	香港及中國	15.39	5.62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於澳門、中國及香港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於中國開發及經營高爾夫球度假村及酒店、證券投資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香港、澳門及 中國	18.41	6.72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提供貸款融資服務；投資於可換股票據、投資於其他金融資產及證券買賣；投資物業租賃、出租汽車及管理服務。	香港及中國	7.24	2.64
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提供跨媒體服務，包括投資於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及相關服務。	香港及中國	1.97	0.7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主要收益來源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上市股本證券 市值/董事估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對資產 淨值百分比
上市股本證券			概約百萬港元	概約%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	透過國際網絡在亞太區、歐洲、 美洲、中東及非洲提供綜合銀 行及有關之金融服務。	全球	1.01	0.37
小計			81.07	29.59
非上市股本證券				
Rakarta Limited	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 香港及中國	香港及中國	54.05	19.73
煙台巨力精細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高科技化工產品，包括供製 造業用的甲苯二異氰酸酯/ 中國	中國	7.36	2.69
小計			61.41	22.42
應收貸款票據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 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2.75	19.25
小計			52.75	19.25

誠如上表所示，就 貴集團十大投資內的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為主要經營地點之一的公司的投資市值約為80,060,000港元，佔上市股本證券的市值總額約98.75%。吾等已研究 貴集團自上市股本證券組合個別年報所得的其財務資料及業務經營，並注意到(其中包括)彼等全部均於中國有業務營運或於自中國產生收益的公司中持有權益。尤其是，吾等注意到(i)保華集團有限公司專注於中國長江流域之港口和基礎建設之開發及投資，以及港口和物流設施之營運，吾等認為與國內經濟及進出口情況有密切關係，由「長江經濟帶」、「一帶一路」及「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策略大力支持，該等為中國政府實施的政策，旨在透過興建基建，將中國地區整合為緊密經濟區域，拓闊國際貿易；(i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五大投資當中，四間公

司在中國有業務經營；(iii)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於中國廣州、瀋陽及洛陽的中國酒店業務產生其收益逾30%；及(iv)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持作發展／銷售／投資的中國物業應佔建築面積貢獻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5.09%。就 貴集團於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而言，吾等知悉Rakarta Limited主要從事開發中國一個鉛鋅礦場有關的採礦項目，而煙台巨力精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則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化工產品。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均側重於中國，並因而承受中國經濟帶來的風險。

自吾等就中國經濟進行的研究理解到，中國近年一直錄得重大經濟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的統計數字，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自二零一一年的484,123.5億元飆升至二零一四年的636,138.7億元。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維持於每年約8%，而根據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五年制定的新目標，未來數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則定為每年7%。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為應對複雜且不斷轉變的中國國內外宏觀經濟狀況，以及中國經濟下行壓力，中央政府採取全面措施，穩定上半年經濟增長，曾三次減息及兩次調低存款準備金率。中國國務院刊發一篇名為《7%左右的經濟增長在全球仍名列前茅》的文章，訂明中國錄得的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國內生產總值為487,774億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上升6.9%。中國經濟發展的整體趨勢與中國政府的計劃及預期一致。與其他國家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增長率相比，美國及歐洲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分別僅為3%及1%。

此外，誠如國家統計局所闡釋，於二零一四年，全國人均可支配收入約為人民幣20,167元，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18,310元相比，增長率為10.14%。誠如自國家統計局進一步得悉，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家庭消費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13,134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人人民幣17,705元，家庭消費開支錄得的按年擴張率約為10%。具體而言，城市家庭消費開支於二零一四年維持於人民幣25,315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則為人民幣19,912元。

此外，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刊發的《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與行動》，概述國家主席習近平提出了符合歐亞大陸經濟整合的兩個戰略：絲綢之路經濟帶戰略及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戰略，簡稱「一帶一路」。

於二零一四年，中國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之雙邊貿易額達到人民幣7萬億元，增長約7%，相當於同期中國進出口總值約四分之一。預計基礎設施、互聯互通之投資及建設將會攀升，故「一帶一路」將會帶動中國整體物流水平迅速提高及發展。

儘管中國經濟遲緩惟正面增長約7%，且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假設資產淨值5%年增長計算，吾等亦已考慮(i)自採納固定基準管理費起向漢華資本支付的歷史薪酬金額並無超過個別年度上限；(ii)根據投資管理協議，酌情花紅金額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高水位的5%，致令酌情花紅受限制於一個程度內；及(iii)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僅向漢華資本支付酌情花紅，而自此 貴公司並無支付任何酌情花紅的事實，因此，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此外，據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倘 貴集團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應付的總費用超出年度上限，則 貴公司將於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相關規定。

經考慮(i)年度上限乃根據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計算，並假設 貴集團將連續實現5%的資產淨值年增長；(ii)亦經考慮如上文分析所述 貴集團於中國的投資重點以及中國經濟前景後，資產淨值年增長5%之假設屬合理；(iii)支付予漢華資本的歷史薪酬金額；(iv)酌情花紅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高水位的5%；及(v)鮮有發生 貴公司向投資經理支付酌情花紅的情況，吾等經參考上述因素後認為所設定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IV. 年度上限的條件

投資管理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存在審閱機制，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相關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未被超過，有關詳情必須載入 貴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報及賬目中。此外，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的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相關交易乃根據投資管理協議進行及年度上限未被超過。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如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無法確認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或年度上限未被超過，則其須刊發公佈。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訂有適當措施以規管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

V.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投資管理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且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投資管理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王顯碩

董事總經理
方敏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註：

王顯碩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負責人，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

方敏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負責人，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十大投資

名稱	所擁有受 投資公司 之資本 比例	原值 百萬港元	上市股本 證券之 市值/董事 估值 百萬港元	年內已收之 股息/利息 收入 百萬港元	收購後產生 之減值虧損 百萬港元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受投資公司的表現
上市股本證券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3.45%	50.70	26.97	2.34	24.84	基建投資以及大宗散貨港口 及物流設施營運/中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 為305,000,000港元。資 產淨值為5,372,000,000 港元。已宣派股息為每 股0.015港元。於二零一 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股價為每股0.171港元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2)	0.90%	32.56	22.90	—	—	投資全球之貨幣市場證券以 及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 股票及債務相關 證券/香港及中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除稅後虧 損為9,000,000港元。資 產淨值為1,049,000,000 港元。並無宣派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的股價為每股 0.88港元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4.11%	15.55	10.94	—	5.69	酒店業務營運/香港及中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除稅後虧 損為149,000,000港元。 資產淨值為 1,890,000,000港元。並 無宣派股息。於二零一 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股價為每股0.405港元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1.39%	5.19	5.48	0.41	1.18	證券及物業投資以及其他 投資/香港及中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 為214,000,000港元。資 產淨值為2,854,000,000 港元。已宣派股息為每 股0.04港元。於二零一 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股價為每股0.50港元

名稱	所擁有受 投資公司 之資本 比例	上市股本 證券之 市值/董事 估值		年內已收之 股息/利息 收入 百萬港元	收購後產生 之減值虧損 百萬港元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受投資公司的表現
		原值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	0.00007%	1.31	1.10	0.05	—	銀行及金融服務/全球經營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為15,334,000,000美元。資產淨值為183,129,000,000美元。已宣派股息為每股0.45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價為每股81.9港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0.0004%	0.64	0.66	—	—	經營香港唯一的股票交易所與期貨交易所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為4,084,000,000港元。資產淨值為18,304,000,000港元。已宣派股息為每股3.31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價為每股131.9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Rakarta Limited	8.00%	53.05	53.05	—	—	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香港及中國	投資由獨立外聘估值師估值
煙台巨力精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0%	25.81	7.36	—	18.45	生產高科技化工產品，包括供製造業用的甲苯二異氰酸酯/中國	產能及年度溢利均有所上升
應收貸款票據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	43.12	45.69	2.34	—	不適用	投資由獨立外聘估值師估值
可換股票據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	10	9.89	—	—	不適用	投資由獨立外聘估值師估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投資過往表現概要

(ii) 年內所購入之三大投資

投資名稱	股本／所購買的 股份數目	成本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	70,000股股份	1,799
iShares安碩富時A50中國指數ETF	90,000股股份	954
可換股票據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	10,000

(iii) 年度三大已變現收益

投資名稱	已變現收益 千港元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13,484
漢華專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5,578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貸款票據	2,344

(iv) 年度三大已變現虧損

投資名稱	已變現虧損 千港元	變現虧損之原因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6	減低投資損失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40	減低投資損失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9	減低投資損失

(v) 年度唯一之兩項減值虧損

投資名稱	減值虧損 千港元	產生減值虧損之原因
煙台巨力精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500	賬面值高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3,978	市價長時間下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十大投資

名稱	所擁有受 投資公司之 資本比例	上市股本 證券之		年內已收之 股息/利息 收入 百萬港元	收購後產生 之減值虧損 百萬港元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受投資公司的表現
		原值 百萬港元	市值/董事 估值 百萬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98)	3.45%	50.70	29.02	1.58	24.84	基建投資以及大宗 散貨港口及物流 設施營運/中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除稅後溢 利為136,000,000港元。 資產淨值為 5,507,000,000港元。已 宣派股息為每股0.01港 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的股價為每 股0.184港元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62)	0.90%	32.56	19.25	—	—	投資全球之貨幣市場 證券以及上市及非 上市公司之股票及 債務相關證券/ 香港及中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後 溢利為18,000,000港 元。資產淨值為 1,064,000,000港元。並 無宣派股息。於二零一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股價為每股0.74港元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89)	4.11%	15.55	16.47	—	5.69	酒店業務營運/香港 及中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後 溢利為443,000,000港 元。資產淨值為 2,219,000,000港元。並 無宣派股息。於二零一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股價為每股0.61港元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9)	0.69%	14.37	14.18	1.00	—	物業發展及投資、 高爾夫休閒渡假業 務營運、證券買賣 及貸款融資服務/ 香港、澳門及中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除稅後溢 利為386,000,000港元。 資產淨值為 3,737,000,000港元。已 宣派股息為每股0.52港 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的股價為每 股2.98港元

名稱	所擁有受 投資公司之 資本比例	上市股本 證券之		年內已收之 股息／利息 收入 百萬港元	收購後產生 之減值虧損 百萬港元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受投資公司的表現
		原值 百萬港元	市值／董事 估值 百萬港元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0.86%	5.19	5.59	0.55	1.18	證券及物業投資以及 其他投資／香港及 中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 利為110,000,000港元。 資產淨值為 3,005,000,000港元。已 宣派股息為每股0.07港 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的股價為每 股0.51港元
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 公司 (股份代號：2366)	1.02%	4.58	4.00	—	—	提供媒體服務／中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 溢利為116,000,000港 元。資產淨值為 2,810,000,000港元。已 宣派股息為每股0.0041 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的股價為 每股0.204港元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	0.00007%	1.32	1.15	0.06	—	銀行及金融服務／ 全球經營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 溢利為17,800,000,000美 元。資產淨值為 190,459,000,000美元。 已宣派股息為每股0.41 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的股價為 每股84.15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Rakarta Limited	8.00%	53.05	53.05	—	—	證券投資及其他 投資／香港及中國	投資由獨立外聘估值師 估值
煙台巨力精細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1.50%	25.81	7.36	0.64	18.45	生產高科技化工 產品，包括供製造 業用的甲苯二異 氰酸酯／中國	產能及年度溢利均有所 上升。
應收貸款票據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	43.12	48.99	3.13	—	不適用	投資由獨立外聘估值師 估值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投資過往表現概要

(ii) 年內所購入之三大投資

投資名稱	股本／所購買的 股份數目	成本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5,710,000 股股份	4,578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股股份	1,251
盈富基金	40,000 股股份	921

(iii) 年度三大已變現收益

投資名稱	已變現收益 千港元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貸款票據	3,129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1,577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999

(iv) 年度三大已變現虧損

投資名稱	已變現虧損 千港元	變現虧損之原因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4	減低投資損失
盈富基金	93	減低投資損失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	減低投資損失

(v) 年度並無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十大投資

名稱	所擁有受 投資公司之 資本比例	原值 百萬港元	上市股本 證券之市 值/董事 估值 百萬港元	年內已收之 股息/利息 收入 百萬港元	收購後產生 之減值虧損 百萬港元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受投資公司的表現
上市股本證券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98)	3.45%	50.70	25.86	1.58	24.84	基建投資以及大宗 散貨港口及物流 設施營運/中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後溢利為128,000,000港元。資產淨值為5,553,000,000港元。已宣派股息為每股0.01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價為每股0.164港元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62)	0.90%	32.56	11.19	—	—	投資全球之貨幣市場 證券以及上市及非 上市公司之股票及 債務相關證券/ 香港及中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後溢利為49,000,000港元。資產淨值為1,113,000,000港元。並無宣派股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價為每股0.43港元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89)	4.11%	15.55	15.39	2.70	5.69	酒店業務營運/香港 及中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後溢利為373,000,000港元。資產淨值為2,490,000,000港元。已宣派股息為每股0.1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價為每股0.57港元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9)	0.59%	14.37	18.41	3.24	—	物業發展及投資、 高爾夫休閒渡假業 務營運、證券買賣 及貸款融資 服務/香港、澳門 及中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後溢利為801,000,000港元。資產淨值為4,194,000,000港元。已宣派股息為每股0.42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價為每股3.87港元

名稱	所擁有受 投資公司之 資本比例	原值 百萬港元	上市股本 證券之市 值／董事 估值 百萬港元	年內已收之 股息／利息 收入 百萬港元	收購後產生 之減值虧損 百萬港元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受投資公司的表現
德祥企業集團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0.76%	5.19	7.24	1.10	1.18	證券及物業投資以及 其他投資／香港及 中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 利為240,000,000港元。 資產淨值為 3,108,000,000港元。已 宣派股息為每股0.08港 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的股價為每 股0.66港元
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 公司 (股份代號：2366)	1.02%	4.58	1.97	—	—	提供媒體服務／中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 溢利為125,000,000港 元。資產淨值為 3,365,000,000港元。已 宣派股息為每股0.0037 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的股價為 每股0.28港元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	0.00007%	1.32	1.01	0.05	—	銀行及金融服務／ 全球經營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 溢利為14,705,000,000美 元。資產淨值為 199,978,000,000美元。 已宣派股息為每股0.36 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的股價為 每股74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Rakarta Limited	14.70%	54.05	54.05	—	—	證券投資及其他 投資／香港及中國	投資由獨立外聘估值師 估值
煙台巨力精細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1.50%	25.81	7.36	0.25	18.45	生產高科技化工 產品，包括供製造 業用的甲苯二異 氰酸酯／中國	受投資公司於年內產生 虧損
應收貸款票據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	43.12	52.75	3.19	—	不適用	投資由獨立外聘估值師 估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投資過往表現概要

(ii) 年內所購入之三大投資

投資名稱	股本／所購買的 股份數目	成本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8,000股股份	806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60,000股股份	600
非上市股本證券		
Rakarta Limited	6.70%	1,000

(iii) 年度三大已變現收益

投資名稱	已變現收益 千港元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貸款票據	3,191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3,235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1,577

(iv) 年度三大已變現虧損

投資名稱	已變現虧損 千港元	變現虧損之原因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1	減低投資損失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6	減低投資損失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7	減低投資損失

(v) 年度唯一減值虧損

投資名稱	已變現虧損 千港元	變現虧損之原因
東昇集團有限公司	5,941	賬面值高於估計未來現金 流量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成海榮	實益擁有人	9,370,000	0.77%
劉高原	配偶權益及受控制公司 權益	266,890,840 (附註)	22.03%

附註：該266,890,840股股份由Favor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則由Sun Matrix Limited控制51%權益。Sun Matrix Limited分別由劉高原先生及藍一女士（劉高原先生之配偶）各自控制5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3. 主要股東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

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Favor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66,890,840	22.03 %
Sun Matrix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266,890,840 (附註1及2)	22.03 %
劉高原	配偶權益及受控制公司 權益	266,890,840 (附註1及2)	22.03 %
藍一	配偶權益及受控制公司 權益	266,890,840 (附註1及2)	22.03 %
Glory Avenue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266,890,840 (附註1及3)	22.03 %
銀富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266,890,840 (附註1及3)	22.03 %
劉敏	受控制公司權益	266,890,840 (附註1及3)	22.03 %

附註：

1. 該266,890,840股股份由Favor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則分別由Sun Matrix Limited及Glory Avenue Limited控制51%及49%權益。
2. Sun Matrix Limited分別由劉高原先生及藍一女士(劉高原先生之配偶)各自控制50%權益。
3. Glory Avenue Limited由銀富控股有限公司全權控制，而該公司則由劉敏先生全權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董事確認，概無董事在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董事確認，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在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並非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的重大合約。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11. 專家權益披露及同意

提供本通函所載的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智略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略資本：

- (a) 並無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可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智略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示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內載入其意見／函件／建議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01室。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邱榮耀先生。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止，於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01室)內可供查閱：

- (a) 投資管理協議；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e) 本附錄「專家權益披露及同意」一節所指的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0)

茲通告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投資管理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投資管理協議及通函各自之文本已呈交大會，並分別註有「A」及「B」字樣，且各自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應付之薪酬之建議年度上限(載述於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按其酌情認為就實行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協議，並進行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成海榮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擔任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及失效論。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將接受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的投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根據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先後次序而定。
5. 隨本通告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6. 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員或其他經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8. 本通告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